

载着10名民工,三轮车撞上宝马

当场导致2死2伤,若等20秒事故就可避免



“路口还是红灯,一辆三轮摩托就闯过来,撞上宝马。”8月27日,济南交警通报两起由三轮车酿成的事故,均造成人员死亡。

交警部门的统计显示,每发生13起死亡事故就有一起涉及三轮车,一般伤人事故中,三轮车造成的事故占总数的2/5还多。

本报记者 王兴飞

事故一:载着10民工,还要闯红灯

槐荫交警27日通报的这起死亡事故显示,8月19日早上6时39分许,齐鲁大道青岛路路口,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三轮摩托无视信号灯指示,强行闯红灯并加速穿过路口,在行驶至路口中间靠北位置时,与一辆沿青岛路由东向西正常行驶的宝马车相撞,三轮车当场侧翻十余米,车上违法拉载的10名民工被当场甩出,造成两名民工经抢救无效身亡,另有两人受重伤。

槐荫交警大队提供的路口监控录像显示,三轮摩托车速度过快,在与宝马车后部相撞前,驾驶员刘某试图将车辆向右前方行驶规避事故,结果造成车辆相撞后当场侧翻,刘某未受伤,但三轮车后面或坐或站的10名民工被甩出后与地面撞击。而如果再等上20秒后过路口,这起事故就可以避免。

经调查,驾驶员刘某存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、违法载人、违反信号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,目前刘某已被拘留。

事故后出警的西站中队中队长徐垒表示,前不久,在离事故路段不远的日照路腊山山东路路口,一辆三轮摩托车驾驶员醉驾逆行同样与宝马车相撞,事故中摩托三轮当场解体,驾驶员死亡,而宝马车上有两人受伤。

事故二:醉驾三轮车,撞飞电动车主

另一起事故中,7月23日21时13分,市中区103线分水岭路口,一正常骑行的两轮电动车遭横穿路口的一辆摩托三轮车撞击,骑电动车的年轻女子孙某当场身亡。

民警对监控视频反复查看后发现,在21时13分05秒时,三轮摩托车驾驶员赵某驾车由南向北直行至路口,闯红灯继续向前行驶,与骑电动车由北向东左转的女子孙某相撞,致使孙某当场死亡。

“这起事故中,三轮摩托



19日早上,济南槐荫区齐鲁大道青岛路路口,一辆三轮摩托闯红灯撞上宝马,造成2死2伤。槐荫交警供图

“已经死过一次,不在乎”

涉三轮车死亡事故与酒驾相当,车主难管理

统计显示,涉三轮车交通死亡事故正明显增多,然而由于监管困难,驾驶员安全意识差,三轮车违法行为查处困难重重。

把私了算在内
三轮车事故更多

多项违法行为
一次记24分

事故发生后
才觉得捡回条命

据了解,涉及三轮车的交通事故死亡事故正呈现明显增多趋势。济南市天桥交警大队统计显示,上半年辖区发生的39起死亡事故中,涉及三轮车的有3起,占总数的7.7%。相关统计还显示,涉三轮车死亡事故已经与酒驾事故数量大体相当。

天桥交警大队公共关系科科长周榆介绍,一般性道路交通事故伤人事故方面,警务系统查询显示,天桥区共发生伤人事故162起,其中涉及三轮车的就有34起。“如果把按简易程序处理的和私了的计算在内,涉及三轮车的道路交通事故占总数事故比例将更多。”

除了事故占比多,三轮车违法乱象也成为城市顽疾。

“三轮车违法大多都是几种违法行为叠加。”交警部门相关人士介绍,上个月,历下交警查处了一辆快递三轮车,除了车辆未悬挂号牌这一违法行为外,驾驶员还存在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的违法行为,交警部门只好一次给驾驶员记24分并暂扣车辆。

“电警抓拍无效,因为三轮车大都没有号牌,也没有注册登记,现场查处三轮车遭遇到处打游击,漫天撒网的查处又需要投入大量警力。”业内人士称。

槐荫交警大队西站中队中队长徐垒称,较四轮机动车,遇有紧急情况三轮车更容易发生侧翻,甚至发生死亡事故。除了车辆安全隐患大外,三轮车骑乘人员安全意识低更是交管部门不得不面临的问题。

“8月19日三轮车撞宝马两死两伤事故中,驾驶员刘某此前早已经历过一次近乎死亡的交通事故,至今身体下肋还打着钢钉,本来他的车只能拉3名民工,但听说有活干,硬是挤上来10个人。”徐垒说。驾驶员刘某事故后表示“已经死过一次,不在乎”,而幸免于难的民工在事故后才惊觉“捡回了一条命”。

本报记者 王兴飞

酒驾还袭警,酒醒后全忘了

把民警打成轻微伤,数罪并罚被判拘役六个月



本报记者 马云云
通讯员 范永昕 刘西磊

酒后超车 撞了其他车辆还想跑

姜南风是菏泽开发区的一名农民。去年10月12日晚,他酒后驾驶本田轿车行驶到菏泽市和平路银座商城西门附近时,撞上了同在路上行驶的汪东林的轿车。

汪东林回忆,当时他与一辆本田轿车同向行驶,本田车从左侧超车时开在了逆行车道上,为了躲避对面向来的车辆,猛向右打方向,撞到了他家车子的左前轮。

“后来从车上下来一个满身酒气的男子,晃晃悠悠。”这人就是姜南风。汪东林说,他问姜南风怎么处理,姜南风打着电话想走,他和妻子上前拦住,姜南

醉酒后驾车行驶,本来已经违法,在超车发生碰撞被派出所传唤时,竟还辱骂、推搡民警,这事儿真的闹大了。日前,菏泽一男子酒后因开车又袭警被数罪并罚——拘役六个月,并处罚金五千元。

风骂他妻子并用手推她的脸,但自己歪倒,手在地上磨破。

姜南风提出只修车,被汪东林拒绝,他们打电话报了警。其间,姜南风还打电话叫来了朋友。

交警王某与同事先到现场处理事故,姜南风一度想逃跑。此时,菏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丹阳派出所民警冯明、葛州正带领三名协警巡逻,接到指令后赶到现场支援。

**打掉民警帽子
还在脸上推两巴掌**

三名协警事后回忆,当时交警请求他们把姜南风带到派出所核实身份,但姜南风不上车还辱骂冯明,用手打在了冯明的头上,把冯明的帽子打掉。

上了警车并抵达派出所后,姜南风一直不住地辱骂冯明,在派出所内,冯明和同事拉

着他到讯问室时,姜南风一直抗拒,用手掌往冯明脸上推了两巴掌,还往冯明胸口上推了几下,态度很恶劣。“冯明右眼角处有点红,嘴角处有伤口,手背上胳膊上也有伤口。”

之后交警王某到派出所对姜南风进行酒精测试时,他也不配合并辱骂办案民警。

经鉴定,冯明被打成轻微伤,而姜南风血液中乙醇含量为96.1mg/100ml,属醉酒驾驶。

本次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处理,姜南风醉酒驾车负全责。2014年10月14日,姜南风与汪东林经调解达成协议,赔偿汪东林各项损失人民币5000元。案件在审理过程中,姜南风的亲属为其代缴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**事后给谁打了电话
都不记得了**

据姜南风介绍,酒醒后的

他对自己的出格行为全然没了印象。他事后表示,自己记得事故后给别人打了电话,但具体给谁打的不记得了,不知道如何到的派出所,在到派出所的路上及到派出所后是否打骂出警人员也不记得了。

菏泽经济开发区法院认为,姜南风醉酒驾驶机动车肇事,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,依法予以从重处罚。姜南风一人犯两罪,依法予以数罪并罚。姜南风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,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鉴于姜南风赔偿了汪东林的经济损失,积极缴纳罚金,且系初犯,酌情对其从轻处罚。

法院最终判决,姜南风犯危险驾驶罪,判处拘役两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,犯妨害公务罪,判处拘役五个月,决定执行拘役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文中当事人系化名)

延伸阅读

暴力袭击警察 或将从重处罚

“这是一起典型的袭警案件。”菏泽经济开发区法院刑一庭副庭长仵新忠表示,2013年以来,菏泽经济开发区法院共受理了11起妨害公务犯罪案件,2013年1件,2014年2件,今年已有8件,“这些案件都与公安有关”。

他分析,这些案件主要有两类,一种是民警在处理治安案件过程中受到辱骂、殴打或者暴力威胁,还有一种是交警在查车过程中遭到阻碍,“这些袭警的人数多是酒后驾驶,袭警事件多发生在查酒驾的过程中,有的人酒醒以后啥都不知道。”

“出事时冲动,而事情过后这些人都很后悔。”

按照我国法律,妨害公务罪不对侵害对象进行区分,但因警察身份的特殊性,袭警事件一直颇受关注。正在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传来消息,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经有关单位研究,拟建议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中增加一款规定: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,依照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本报记者 马云云